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2月28日发送至各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3年2月28日下午以通讯方式紧急召开，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孙世光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免去公司总裁职务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董事协商，根据工作需要，免去王海燕女士总裁职务，免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董事协商，根据工作需要及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拟聘任孙世光先生为公司新任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孙世光先生简历如下：

孙世光，男，1973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中共党员，东北财经大学在职研究生学历。曾任东北证券经纪业务管理总部项目经理、营销交易管理总部营销部总经理助理，新华证券上海铜仁路证券营业部负责人，东北证券下辖营业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合规专员，华鑫证券长春工农大路营业部总经理。现任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1、《关于免去公司总裁职务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总裁免职的审议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免职不会影响正常经营活动，我们同意免去王海燕女士总裁职务。

2、《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经审阅董事会提供的孙世光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其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孙世光先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本次提名、聘任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孙世光先生为公司总裁。”

特此公告。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日